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经电子业务系统申请签发香港执照

致：船东、船长、代理人和海员工会

概要

本文旨在告知船东、船长、代理人和海员工会，现已可经海事处网站申请签发香港执照予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

1. 海事处已在网站推出一项新服务，容许经电子业务系统于网上申请签发香港执照。未有电子业务系统户口的船公司如欲通过互联网提交签发香港执照的申请，须先注册成为电子业务系统用户（<http://ebs.mardep.gov.hk>），取得登入所需的资料。现有电子业务系统用户如欲在网上申请签发香港执照，则须提交申请表格，把此项电子业务系统新服务列入用户资料。
2. “签发香港执照指南及批注指引”（http://www.mardep.gov.hk/sc/pub_services/pdf/coc_gl4sc.pdf）及电子业务系统网页所载指引就网上申请程序提供进一步资料。海事处鼓励船公司使用此项电子业务系统服务，以加快执照申请流程。如对本文内容有疑问，请联络海员发证组高级验船主任（电话：(852) 2852 4368；传真：(852) 2541 6754；电邮：sscrt@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1年3月3日